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龍先生及石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為不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有關保密性、獨家性、披露責任、費用及管轄法律以及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除外)，並載列建議收購事項之一般原則。

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龍先生及石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有關訂約方須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以及其他文件及事項進行真誠磋商，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文應構成所述文件編製之基礎。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龍先生；及
- (3) 石先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龍先生及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本集團建議向龍先生、石先生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權持有人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三個月(「**盡職審查期間**」)內，或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協定，於盡職審查期間屆滿後進一步延後三個月(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共同協定之較長期間)，應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待本公司信納有關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後，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會就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旨在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龍先生及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i)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三個月期間；及(ii)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協定，於本公司就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如有)發出書面通知以竭力確定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起進一步延後三個月期間(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共同協定之較長期間)，彼等將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為不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有關保密性、獨家性、披露責任、費用及管轄法律以及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除外)，並載列建議收購事項之一般原則。建議收購事項將受正式協議之簽立及完成所規限。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尋求商業及投資機遇將其業務營運向園林生態業務多樣化發展；自此之後也一直在發展其園林生態業務及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為主要從事種植、景觀設計及建設之景觀設計及建設工程公司，故建議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於園林生態行業之業務。相信在政府之支持下，中國園林生態行業在不久之將來將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能(i)擴大本集團園林生態業務之營運規模；及(ii)增強本集團於中國園林生態行業之整體競爭力，以實現更為出色之財務業績；董事認為，這將助益於本公司，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倘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龍先生及石先生將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實施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龍先生及石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龍先生」	指	龍俊，為目標公司之其中一位主要權益持有人
「石先生」	指	石成華，為目標公司之其中一位主要權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向龍先生、石先生及目標公司之其他權益持有人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在中國成立之景觀設計及建設工程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景觀設計及建設，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龍先生及石先生擁有約14.53%及13.19%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譚曙江先生及潘頌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